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董事會成員之變動 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之委任

委任董事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旭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由 2015 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

吳旭茱女士，37 歲，為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控股」）（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南華置地」）（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此外，彼亦為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吳旭茱女士在英國倫敦大學倫敦英皇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 2006 年取得香港執業大律師資格。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之天津市委員會委員。吳旭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之女兒，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旭洋先生之胞姊。

於本公告日期，吳旭茱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吳旭茱女士現時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需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其任期開始後於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具資格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吳旭茱女士之薪酬尚未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彼享有每年 10,000 港元之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吳旭茉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旭茉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有關吳旭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條文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旭茉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便投放更多時間履行彼等分別於南華控股及南華置地擔任執行董事及南華置地擔任執行董事之職務，由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

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而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Gorges先生及吳旭洋先生於出任本公司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期間提供寶貴指引及意見。

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再宣佈陳秀梅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由2015年11月12日起生效。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士。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接受新任命。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梅

香港，2015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漢樟先生。